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坤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坤正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聲請簡易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載：「22時許」，更正為：「23時許」；第5行所載：「臺南是」，更正為：「臺南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4987號

10 被 告 林坤正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南投縣○里鎮○里里○里路00號
12 居臺南市○○區○○○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坤正於民國113年8月6日21時30分許至同日22時50分許，
18 在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之松崗水務有限公司飲用
19 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旋於同
20 日22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離開。
21 迄於同日23時49分許，林坤正駕駛該車在臺南是麻豆區新生
22 北路425號前，因發生交通事故報警處理，經警於翌(7)日0
23 時15分許，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發現達每公升0.92毫
24 克，始知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坤正供承不諱，核與證人王富
28 美、孫秉群於警詢時供述相符，並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
2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
30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駕籍詳
02 細資料報表3份、現場蒐證照片22張、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4
03 張附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罪嫌已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林坤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丁 銘 宇